

收文編號：1070009166

議案編號：107100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率及保母技術士人數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2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率及保母技術士人數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新增決議事項(六)辦理。
- 二、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登記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6,565 人，其中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為 2 萬 3,085 人，共可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4 萬 6,170 名，惟僅收托 2 萬 3,601 名，顯示收托名額未能充分利用，甚為可惜。
- 三、查本部於 105 年召開研議完善保母照顧體系諮詢會議，其中針對如何提升托育人員執業率及吸引年輕人力投入托育服務提請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提及近年來托嬰中心成長快速，並考量勞動條件因素下，爰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可能多選擇至托嬰中心就業；加以近年來教育部將學生取得相關證照比率列入學校評鑑指標，造成年輕學生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投入證照考試，相較之下渠等較缺乏托育實務經驗，投入居家托育服務意願相對較低。

四、本部於 107 年辦理居家托育品質創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團體等辦理宣導活動、成長團體、工作坊等各類創新計畫，強化托育人員服務品質與凝聚力，建立托育人員對居家托育工作之認同與歸屬感，積極提倡托育服務的正向價值，建立其對居家托育工作之認同與歸屬感，期能留住優秀托育人員，建構更友善的托育環境。

五、另本部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吸引專業人力投入居家托育行列，擬於 107 年底完成居家托育實務手冊提供托育人員執業參考，同時配搭強化督導托育服務流程與培力，深化督導功能以確保穩定的服務品質，創造家長安心送托的友善托育環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孔委員文吉、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